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13号 2010年2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就业局势的影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于2009—2010年联合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2009年，各地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目前培训工作中也存在着培训针对性不强、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监管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11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

业的作用，现就做好 2010 年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突出培训重点。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要以促进就业和服务经济发展为出发点，以企业吸纳农民工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和创业培训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适当扩大培训规模，下大力气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

二、大力开展在岗农民工和困难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对企业吸纳的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和困难企业的在岗职工，要根据企业岗位要求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需要，重点开展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行业、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开展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行业在岗农民工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培训。

企业吸纳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并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

或定点培训机构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的，对企业给予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企业组织开展培训之前，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培训计划大纲、录用农村劳动者花名册（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培训结束后，企业凭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人员花名册、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委托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还应提供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同时将资金支付情况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困难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在岗或轮岗培训，要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75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特别职业

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8号）执行。

三、切实加强劳动预备制培训。对未能继续升学的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鼓励其参加6—12个月（1—2个学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指导技工院校扩大劳动预备制招生规模，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围绕国家产业振兴规划和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对后备技能人才的需求，强化定向培训和技能实训。按照中发〔2010〕1号文件的要求，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农村“两后生”，给予培训费补贴，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

四、积极开展中短期实用技能培训。对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农村劳动者、登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要结合企业的实际需要和劳动者就业要求，积极开展中短期（1—6个月）实用技能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农村转移劳动者向城市非农产业转移和有组织的劳务输出需求，结合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特点以及就

业需求，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组织作用，依托定点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培训，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全面推进创业培训。重点对有创业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农村劳动者及返乡农民工、登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开展不少于 10 天的创业培训。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不同对象的特点，因材施教，增强创业培训的实效性，并注重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的衔接，着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和稳定经营率。

六、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职业培训需求，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的比例，切实保障职业培训资金需要；要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制定办法，根据培训专业（工种）的培训成本和培训期限，按照培训的课时数，合理确定在岗农民工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中短期实用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等各类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对补贴对象审核、资金

拨付等重点环节实施公开透明的监督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安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继续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对承担转移培训任务的技工学校，在改善办学条件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培训计划顺利实施。

七、强化培训机构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8号）规定，坚持面向社会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通过招投标方式认定承担各类培训任务的培训单位。要建立专家评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就业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培训机构认定机制，要对申请承担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机构的设备设施、教学实训场地、师资配备和教材选用等情况进行重点考察。要将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名称、培训专业（工种）及等级、培训期限、收费标准等情况统一向社会公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各类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

三项制度，强化培训全过程监管。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要成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相关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协调机制，并将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实施情况作为就业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根据就业形势和劳动者就业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劳动者培训需求确定培训人数，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上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九、做好基础服务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作用，动员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动员技工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要逐步建立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定点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参训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并与当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间共享相关信息。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为劳动者提供公平、公正、便捷的技能鉴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困难人

员、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适当减免鉴定费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状况，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

十、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地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制定 2010 年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确定工作责任人和联系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联系人情况请于 2010 年 2 月底之前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更好地了解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2010 年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